

第一章 理据和理据研究

第一节 理据是什么

“自组织”(self-organization)理论表明,一个远离平衡的开放系统,在外界条件达到一定的阈值时,就会从原有的混乱无序的混沌状态,逐渐变为一种时间上、空间上或功能上的有序状态。语言发展的历史如同物质世界发展的历史一样,经历了一个由无序到有序的自组织转变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每一个促动和激发语言生成、变化和发展的动因,我们都把它称之为理据(motivation)。理据是语言生命的基因。

“自组织”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比利时布鲁塞尔学派的领导人伊利亚·普里高金(Ilya Prigogine)在他创立的“耗散结构理论”中首次提出的。它所构造的一个三分子模型——“布鲁塞尔器”(Brusselator)可以模拟广泛的自组织行为,从而使耗散结构理论不仅能够运用于物理、化学与生物学等自然科学领域,而且可以运用于社会学、经济学、语言学等社会科学领域,从而使该理论成为一门超越了自身的交叉学科。

拉兹洛(Ervin Laszlo)在评价自组织理论时曾说:“当代非平衡态理论可能是建立具有严格科学性的跨学科进化变革理论的最好发源地:这个理论的基本概念可以从物理、化学推广到生命科学甚至社会科学,可以对所有这些复杂系统的进化过程做出解释。”我们尝试把系统自组织理论引进理据学研究中来,目的正在于试图对语言这个复杂系统的现状及其“进化过程”作出初步的、较为科学合理的解释。语言自组织问题就是语言的进化问

题，它的核心问题是：为什么自然语言会自发形成具有充分组织性的有序结构？回答为什么的正是理据。

“理据”一词较为生僻。《现代汉语词典》、《辞海》、《辞源》等通行辞典均未收录，《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语言学百科词典》等专门的语言学词典也未收录，只有《汉语大词典》、《中文大辞典》等极少数几本词典收录了该词。

“理据”一词不是新造词，至少在南北朝时期已经出现。南朝齐僧岩《重与刘刺史书》中有“纡辱还悔，优旨仍降，徵庄援释，理据皎然”的句子。《南齐书·礼志上》中则有“天地至尊用其始，故祭以二至。日月礼次天地，故朝以二分，差有理据，则融玄之言得其义矣”。在这里，理据意为“论据”、“道理之所在也”。无论立言还是行事，无论自然现象还是社会世事，凡言及理由与根据，都属于理据范畴。现在，“理据”一词已经成为语言学中一个专门术语。我国语言学界有的语言学家开始对理据研究发生兴趣，并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张永言、石安石、徐通锵、伍铁平、李葆嘉、索振羽、许国璋、张志毅、沈家煊、严辰松、朱永生、王艾录、司富珍、邵志洪、许光烈、金基石、王寅、石毓智、马清华、白平、林寒生、程志兵、黎良军、曹炜等人都曾撰文研究有关理据的问题。王艾录《汉语理据词典》（1995）等的出版标志着汉语理据语料积累及研究已粗具规模。鉴于目前理据研究已有一定量的积累，我们认为在此基础上对语言理据学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的时机已经成熟。

语言在长期的自发性运转过程中将自己的各种成员磨合成有不同层级的严密系统。最为广义的理据指语言系统自组织过程中促动或激发某一语言现象、语言实体产生、发展或消亡的动因，其涉及范围可以包括语言各级单位以及篇章、文字等各个层面。语言的子理据是广义理据中的某一层面的理据，如音位理据、语词理据、句法理据、语义理据、形态理据以及造字理据，等等。

我们目前所见到的涉及理据的论述多数是关于语词理据的。

索绪尔、布达哥夫等谈论的任意性、可论证性也基本限于语词平面。所谓语词理据，是指语言自组织过程中语词发生、发展的动因。毋庸讳言，长期地大量地去发掘、推求和阐释语词理据和句法理据，并在此基础上建构起基本的理论框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

第二节 理据研究的源流

理据学作为语言学领域里一门独立学科的建立尚处于现在进行时阶段，而人们对理据事实的思考却由来已久，它零散地、非自觉地然而却又时间久远地贯穿于语言学研究长河的各个阶段。

1. 国外关于理据的思考

(1) 宗教、神话传说中的理据思考

在民智未开的初民时代，人们就对语言问题包括语言自组织中的理据问题有过朴素的思考，西方宗教、神话故事中都有着理据思考的印迹。基督教圣经《创世纪》里就有耶和华通过变乱天下人的语言而造成语言分歧的故事。而那座通天高塔之所以叫“巴别塔 Babel)”(Babel 意为“区别”就是因为耶和华看到亚当的子孙们在示拿的一片平原之上建造了一座城和一座通天巨塔，且操持同样的语言，担心人们集体的力量过于强大，于是变乱天下语言，使人们互相不能交流。这个故事虽然是一个神话传说，“巴别塔”的得名由来却是关于语词理据古老思索的明证。

古印度是婆罗门教和佛教的发源地。在梵文典籍《吠陀》(Veda)及《诠释篇》(Sutras)等著作中也有关于理据问题思考的踪迹。在古印度人看来，梵语是一种神的语言。每个字母都有由来，不能随便更改。印度的火神叫 Agni，是因为 Ag 是表示“火”的，它与动词 ajati (燃烧)有渊源关系。后来的印度学者在这些典籍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了关于词源解释和词典编纂工作，

理据的思索在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马克斯·缪勒 (Max Müller) 曾通过分析吠陀宗教中的神话，揭示词语的“同源形似现象” (paronymra)。他曾列举卡列翁和皮拉的传说：当宙斯神将他们二人从毁灭性的滔滔洪水中救出以后，他们从地上捡起石块，抛掷身后，石块落地变成了人，他们二人也就成了新的人类的祖先。这个神话力图解释一个理据现象：希腊语中，人和石块分别为 *aoi* 和 *aas*，它们作为同源词是有理可据的。

(2) 古希腊、罗马时期哲学家和语文学家的理据思索

从远古时代起，语言问题就和哲学问题纠缠在一起。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多数哲学家都对语言问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和研究。

奥格登 (Ogden) 和理查兹 (Richards) 认为，第一个重视语词和事物之间联系的研究即我们说的语词理据研究的哲学家是赫拉克利特。他通过对语言的考察研究发现了不断变化着的世界自组织系统中恒定的东西。他认为，人类语言的结构可以在世界的结构那里找到理据。语言是实在的复本，逻辑斯 (logos，在哲学中有理性、规律的含义) 是理解最终实在的最高范畴。赫拉克利特之后，苏格拉底、克拉底鲁、柏拉图、伊壁鸠鲁等人都有类似的主张，认为名称和事物之间有着内在的、天然的联系。人们把这派的观点称为“本质论”。本质论者中有人从摹声和声音象征角度为语词寻找理据，被称之为“汪汪论” (bow-bow theory) 者。柏拉图《对话录》的《克拉底鲁篇》中就描述了这一理论。虽然语言起源于摹声的说法现在已没有了它起初的声誉，但从摹声的角度来推求一些语词的理据却是可以给人以启示的。

与“本质论”相对的另一派观点是“规定论”，认为名称和事物之间不存在天然的联系，只存在人们规约的关系。持这一观点的以德谟克利特、亚里士多德等人为代表。

本质论和规定论的论争过程中多有先验的和抽象的弊端，然

而它却为以后的关于任意性和理据性的论争张了本。不过，这一论争是在哲学领域广泛展开的，且关于理据的思考也仍是不成形的、零碎的。我们要追溯理据思考的历史，不能不转向另一个领域：语言的领域。

第一本希腊语语法著作《希腊语语法》的作者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在教罗马青年学习希腊语法时，为了便于学生掌握、理解第二语言，对希腊语语词演化的理据如名词、动词的演化情况作过讲解，对语源问题作过分析。古罗马语法学家瓦罗所著的《拉丁语研究》则用六卷的篇幅专论语源学，其中已涉及到理据问题。例如他们认为拉丁语 *bellum*（战争）这个词是由 *bellus*（美丽）派生而来，其理据是：因为“战争”不“美丽”，所以让表示战争的词语以“美丽”的内部形式面貌出现；同样地，*foedus*（和平联盟）的造词理据则是：因为“联盟”、“和平”等通常与 *foedus*（丑恶）有联系，所以表示“联盟”、“和平”的词语就以“丑恶”的内部形式出现，这样的造词形式和理据与古代汉语里的“反训”的产生理据十分相似，反映了一种共同的认知特点。

(3) 欧洲中世纪语言研究中的理据探索

欧洲中世纪，由于拉丁语的地位日益重要，人们开始投注较多的精力用于拉丁语的研究尤其是语源的研究和逻辑语义学或句法学的研究上面。

这一时期的语源探索虽往往望文生义、曲解词义，但其理据思考的方法是值得注意的。举例来说，他们这样来解释拉丁语 *barbarus*（野蛮人）： $\text{barbarus（野蛮人）} = \text{barba（胡子）} + \text{rus（乡下）}$ ，理据是：住在乡下的男子的胡子总是很粗硬的，所以用 *barbarus*（乡下的胡子）来指野蛮人。这里实际上已经运用了分析内部形式的方法来探求理据了。尽管分析的结果有误：*barbarus*（野蛮人）属格是 *barbar*，由希腊语借来，原有“哑巴”之意，指一切不会说希腊语的外乡人。但是这里从内部形式入手分

析理据的研究方法上的进步却应该引起注意。

这一时期的理据探索除了语词理据外，句法理据的思考也已经开始萌芽。据德·瑞克看来，中世纪哲学家们将语言、实在、思维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进行思考，“分析到终极，语言、思想和实在被认为具有相同的逻辑一致性。语言不仅被当成是思想、表达和交流的工具，它本身也是关于实在的重要的信息来源”（转引自徐友渔等，1996）。这说明在中世纪哲学家们已经有了这样的思想萌芽：语言的结构理据是“实在”的结构形式，而构成这个理据联系的则是思维反映“实在”的认知特点。如此看来，当代以认知为基础的功能语法理论的产生似乎是源远流长，早有发轫了。

(4) 近代欧美语言哲学研究中的理据思索

近代语言哲学对认识论的研究和对语言的研究同时并进，在哲学界区分为经验主义和唯理主义两大阵营的同时，语言学界也产生了相应的派别，其中影响很大的一个派别是波尔·洛瓦雅耳唯理语法学派。洛瓦雅耳唯理语法是理据语法在中世纪逻辑语义学或句法理据研究基础上的新发展。它以笛卡尔及其学派对理性的理解为出发点，从逻辑范畴角度寻找语法范畴的理据，尽管这种普遍唯理语法有失简单化，对许多问题的认识缺乏科学根据，但它却在理据语法的研究方面给人启迪。

在这一阶段，还应该注意的是哲学家们关于语言起源问题的各种学说。如赫尔德等人的摹声说或称“汪汪论”，孔狄亚克等人的感叹说或称“哞哞论”（pooh - pooh theory）。尽管如恩斯特·卡西尔所言“语言起源问题，即使对于那些最深刻地思考这一问题，最艰苦地与之搏斗的思想家来说，也总是趋于成为一株名副其实的‘猴谜树’（Monkey puzzle）。在这个问题上花费的全部精力似乎只会引着我们绕圈子，最后又把我们甩在我们由此出发的那个点上”。但关于语言起源问题的讨论却与理据问题有着直接联系。

说到“摹声说”，我们的耳边就不禁响起赫尔德《语言的起源》里那只“白色的、温顺的、毛绒绒的”的羊羔的“咩咩”的叫声这个“区别性特征”。尽管我们不能因此而相信语言一定起源于摹声，但我们却可以为“羊”这个词语在德语里的发音找到理据：因为羊有“咩咩”叫的区别性特征，人们便抓住这一区别性特征来给它命名。正如近代德国哲学家、逻辑学家莱布尼兹（G. W. Leibniz, 1765）所说，尽管人们选用某种声音标记某种观念，不存在必然的联系，但在某种情况下，决定以什么声音或符号表示观念是可以发现理由的。比如古代若干民族用 R 这个字母表示剧烈运动和类似的流淌声等。“咩咩”的叫声正是“羊”命名的理据。

我们承认摹声词在今天的词汇系统中所占的比例不大。但我们决不能像索绪尔那样因此就不承认拟声词是“语言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将其排斥于研究范围之外。

除“摹声说”外，用来说明 *pooh* 等词的造词理据的“感叹说”，说明 *heave*（拉）*haul*（拽）等词的造词理据的“劳动叫喊说”都有一定的道理。

这一时期人们对理据的思考不再是局限于对孤立的语词本身的考究，而是开始注意到了词汇系统内的理据联系，注意到了语言的自组织规律。例如：美国霍夫在《论职业对非洲班固部落语言的影响》一文中，曾对 *rima* 和 *lima* 这两个发音完全相同的词用来指称不同的事物的理据作过分析：*rima* 赫瑞罗人用来指播种，班固语的其他亚种用同样读音的 *lima* 词表示耕地拓荒。所以如此，是因为赫瑞罗人不播种也不垦荒。“他们是牧民，他们的整个词汇都散发着牛的气味。”他们认为根本没有必要在这类下贱的职业间划出明显的区分。（转引自恩斯特·卡西尔，中译本，1988）再如普罗斯著《宗教与艺术的起源》对印第安部族中塔拉胡玛拉人的 *nolavoa* 一词既指“舞蹈”又指“农作”作了理据上的分析：因为在塔拉胡玛拉人眼里，农作物的生长与收获依

赖正确的舞蹈——即正确的履行巫术和宗教仪式。他们把圣餐仪式、农作和舞蹈共用一个词的理据就在于此。

当然，我们应该看到，这一时期个别语言学家解释词的理据时多牵强附会。例如有的罗马语言学家将 *vallum*（堡垒）的理据分析为由于堡垒围栏的柱子上都被劈成 V 字形，*hositis*（敌人）的理据分析为象征敌对双方的双头宝剑。这些都是对字形理据作随意分析的例子。

以上我们所介绍的是国外语言学史和哲学史上一些关于理据问题的一些零星的思考印迹，而自洪堡特以来，索绪尔、布达哥夫、奥格登和理查兹等人围绕着“内部形式”、“任意性”及“语义三角”等问题展开讨论时，都直接或间接地对理据问题作过探讨，虽然其间在理据与内部形式的概念区分、术语的运用及任意性与理据的关系问题的认识上还有许多未能搞清的地方。

2. 国内关于理据问题的研究

我国很早就有人对语言文字的理据朦胧地发生兴趣，在语言自组织过程的各个方面都留下了理据思考的印迹，为后人的语言研究提供了极为宝贵的线索和材料。

(1) 先秦关于语言文字理据的思考

语言符号是如何产生的？为什么某物一般要用某一个词或某几个词来表达？早在先秦时代的中国先哲们已经多次思考过这一重大哲学问题。公孙龙子《指物篇》说：“物莫非物……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在公孙龙子看来，每个事物都有独特的“指”即特征，而物的名称就是由这些特征而产生的。这一看法与赫尔德的“区别性特征”的说法颇为相似。“咩咩”的羊叫声这个区别性的特征是德语“羊”得名的由来；“果窳”的滚落之声这个特征是“果窳”得名的由来。公孙龙子虽然未举出这些具体的例子来，但其“天下无指，物无可以谓物”的理论已触及到了事物与名称联系的词外理据范畴。先秦著作中对具体理据的思

考不乏其例，如在先秦广泛使用的声训法就直接涉及语词的理据问题。

《诗经·小雅·巧言》毛传曰：“盗，逃也。”“盗”、“逃”音近，言“盗”是因为他们是逃亡的奴隶。《易·说卦》：“乾，健也；坤，顺也；坎，陷也；离，丽也；兑，说也。”它从谐音的角度解释各个卦象的得名由来，这种解释曾得到许多人的心理认同。《论语·颜渊》：“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孟子·滕文公》：“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礼记·中庸》：“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

《论语》、《孟子》、《礼记》以声训的方式解释有关政治、教育和民众生活中的伦理观念等的词语的得名之由，采用的就是推求语音和语义联系的词内理据、语词和事物联系的词外理据的思辨方法。

先秦诸子中还有人词义引申过程中的理据作过思索。《韩非子·解老》中谈到“意象”一词时这样说：“人希见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按其图以想其生也。故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谓之象也。”我们姑且不论这种解释的正确与否，但很明显，他是在探寻“意象”之“象”的产生理据。

更应注意的是，我国先秦时代对古书的训释中已注意到了句中语序的认知理据。《春秋·僖公十六年》有“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鹢退飞过宋都”。《公羊传》这样分析：“曷为先言陨而后言石？陨石，记闻。闻其真然，视之则石，察之则五。……曷为先言六而后言鹢？六鹢退飞，记见也，视之则六，察之则鹢，徐而察之，则退飞。”在《穀梁传》里也有类似的解说：“先陨而后石，何也？陨而后石也，于宋四境之内，曰宋，后数，散辞也，耳治也。……六鹢退飞过宋都，先数，聚辞也，目治也。”古人从人感知事物的先后顺序和视听认知方式入手解释汉语句法顺序的原由，开了从认知角度分析汉语句法理据

的先河。

文字的出现使人类从史前时期的蒙昧中走了出来，人们因而对于神奇的文字有着不尽的探索兴趣。尤其是对于充满象形意味的古汉字的产生理据的分析、揣测、考证，更是由来已久。先秦作品中就有这样的记录：

《易·系传下》：“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中国古文字是象形的表意文字系统，有义可求，有理可据。而天象、地法、鸟兽之文与地之宜及近身远物就是文字产生的理据。先秦学者看到了这点，他们对文字理据的思索，对以后文字学的形成及文字理据的研究有启迪智慧的作用。《韩非子·五蠹》中“古者仓颉之作书也，自环谓之私，背环谓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仓颉固已知之矣”的句子已为我们熟知，而它告诉我们的又岂止是“公”、“私”二字的构形理据呢？

(2) 秦汉学者对于语言文字理据的思考

秦汉时期，我国语文学有很高的成就。这一时期不仅在字书、史传作品中有理据研究的一些思考，而且还出现了专门的词源学著作。

《尔雅》是一部按字义分类的字书，实际上也是一部故训汇编之书。其中有不少利用音近义通来推求词语理据的例子，如《尔雅·释言》：“履，礼也。”这个训释方法和《礼记·祭义》中的“礼者，履此者也”相近，意思是“履行法则就是礼”。《尔雅·释训》：“鬼之为言归也。”则与《礼记·祭义》中“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谓之鬼”的说法一致。指明“鬼”的得名理据在于人死后要“归入”黄土。

许慎的《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完备的字书。这本书今天看来已不仅仅是一部字书，其间有许多语言文字知识的闪光思想。理据的思考在这里既表现在文字构形方面，也表现在语词音

义联系方面。

《说文解字·叙》有这样一段话：“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于书帛谓之书。书者，如也。”这里对“文”、“字”、“书”的理据阐述用的仍是声训法。意思是说初民造字时，用的是象形手法，依鸟兽虫鱼等各种事物的形迹纹理而造，故得名为“文”；而“字”之所以得名，是因为有“孳乳繁殖”之义。《说文》：“字，乳也。从子而在宀下。子亦声。”段玉裁注：“人及鸟生子曰字。”因而将“孳乳而浸多”的书写符号以“字”来命名也就理据皎然了。而书中“天，颠也”、“日，实也”、“月，阙也”、“户，护也”……的解释也都是寻求语词理据的典型例子。

《说文》中解释理据的类型相当丰富，可约略概括为：

从文字构形角度分析理据：

又（𠄎）：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多略不过三也。凡又之属皆从𠄎。

羊（𦍋）：详也，从𦍋象头角足尾之形。

从摹声角度分析理据：

𦍋（𦍋）：鸟群鸣也。从品，在木上。（《说文》二下）

牟（牟）：牛鸣也。从牛，象其声气从中出。（《说文》二上）

从谐声角度分析理据：

麦：芒谷，秋中厚理，故谓之麦。（《说文》五下）

从功用角度分析理据：

户，护也。（《说文》十二上）

从工具使用角度分析理据：

振：社肉，盛以蜃，故谓之振，天子所以亲遗同姓。（《说文》一上）

⑥从认知角度分析理据：

西（西）：鸟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鸟栖，故因以为

东西之西。凡西之属皆从西。

有的注释分析理据的内容非常详细、完备。

如前所述，我国先秦时已有学者采用声训法探究词语的理据。但声训之法形成风气则是在汉代。汉代作品《史记》、《汉书》有一些地方使用声训来说明词语的得名之由。如《史记·律书》：“子，滋，言万物滋于下；壬，任，言阳气任养万物于下；癸，言万物可撰度。”《汉书·律历志》：“孳萌于子，纽牙于丑，引达于寅，冒茆于卯，振美于辰……”这些对于历法名称的得名理据的思考都是在声训的方式下进行的。《白虎通》、《风俗通》、《春秋繁露》等书中理据材料更多，特别是《白虎通》，差不多每一章都有这样的材料，尤其是关于天文、律历、名号、典章制度的名词，大都作了理据解释。

这一时期从语言学角度研究声训、诠释理据的专著是汉末魏时人刘熙所作的《释名》。在这部书的序言里，刘熙说：“夫名之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在他看来，“名”与“实”之间的联系有理可据。《释名·释形体》：“胫，茎也。直而长似物茎也。”说明“胫”的理据取事物之间形体的相似性。《释名·释言语》：“发，拨也。拨使开也。”说明“发”的得名理据在于动作的相似性。《释名·释首饰》：“梳，言其齿疏也。数言此。比（即篦）于梳其齿差数也。比（篦）言细相比也。”说明“梳”的得名理据在于其形体特征“齿稀疏”而“篦”的得名理据在于其形体特征“细相比”。

语词理据可分为语词内理据和语词外理据（详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以往的学者在研究语词理据时多强调音义结合理据这个词内表层理据，重点思考音义结合的因由。在语言自组织过程的起始阶段，这一点固然重要，然而当语言自组织系统充分运作起来后，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的结合理据在系统中的地位就显得越来越重要。《释名》序言说：“熙以为自古造化制器立象，

有物以来迄于近代，或典礼所制，或出自庶民，名号雅俗，各方异殊。圣人于时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于既往，哲夫巧士以为之名，故兴于其用而不改其旧，所以崇易简，省事功也。”新名与旧词，新的语词和旧有的思想片断之间的这种联系，就是我们所说的词的内部形式与理性意义联系的词内中层理据了。在漫长的语言自组织过程中，词内中层理据这一独特的变量的出现起到了“崇易简，省事功”的作用，使得语言的经济性原则突出表现出来，语言也因此而更显得系统有序，不仅是共时系统性的增强，而且是历时系统性的增强。刘熙看到了这点，不能不令人叹服。

当然，我们不会忘记该书因以同声相谐推论称名辨物之意而多有穿凿附会之论，但这些细节并不能影响《释名》探索语词理据的巨大成就。

(3) 宋代学者对语词理据的思考

宋代学者关于汉语语词理据和文字理据的探求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右文说”。

“右文说”是由王圣美提出的。《梦溪笔谈》卷十四云：“王圣美治字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从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𠄎，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歹之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𠄎’为义也。”

从理据研究的角度看，“右文说”的贡献在于，它开始系统地注意通过音近义通的原理去揭示语词的理据。如张世南《游宦记闻》卷九有云：“‘青’字有精明之义，故日之无障碍者为晴，水之无溷浊者为清，目之能明见者为睛，米之去粗皮者为精。”王观国《学林》卷五则有：“卢者，字母也。加金则为𠄎，加目则为𠄎，加黑则为𠄎。”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字母则众义该矣”。不难看出，“右文说”重在通过对同源字的系联来说明文字理据。而戴侗《六书论》中的阐述则较“右文说”又进

了一步，如书中说：“‘昏’本为日之昏，心、目之昏犹日之昏也，或加‘心’与‘目’焉。嫁娶者必以昏时，故因谓之昏，或加‘女’焉。”这里能将理据考察与文化阐述结合起来，不失为一种进步。此外，戴侗还注意到了由于字形的变化而造成理据模糊的现象：“夫岂不欲人之易知也哉？然而反使学者昧于本义。故言‘婚’者不知其为用昏时，言日曛者不知其为熏黄，言曛帛者不知其为用赤黑。它如厉疾之厉加作‘疒’，则无以知其为色厉之疾，厉鬼之厉加作‘禘’，则无以知其为凶厉之鬼。梦厌之厌别作𦉳，则无以知其由于气之厌塞，𦉳且之𦉳别作痛，则无以知其由于气之𦉳底。永歌之永别作‘咏’，则无以知其声犹水之行永。璀璨之粲别作‘璨’，则无以知其色犹米之精粲。”如同语言常常会给人造成市场假象一样，文字也无不如此，从而将语词理据掩蔽起来。“右文说”的提倡者们的贡献就在于把曾经被掩蔽的理据重现出来。尽管“右文说”重于字形分析，且有不少的臆测之说，但对理据发掘是有贡献的。

(4) 清代学者对理据问题的思考

中国的文字有其独特的由来，先“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依类象形，创造了一大批最古老的文字，而后在此基础上“孳乳以浸多”，逐步形成了富有理据的汉字系统。汉字的这种象似性的特点，使得它从产生之日起就与理据问题建立了不解的联系。

中国传统的语言文字研究十分注意对汉字形体理据的研究，以至于走上了重形不重音的道路。直到清代段玉裁、王念孙等人才逐渐冲破了字形藩篱。他们为古代经、史、子、集作注时，摆脱文字字形的束缚，从音义结合上探究语词的理据，因而被称之为“训诂学上的革命”。

段、王二氏是乾嘉学派的代表，他们的著作是“中国语言学走上科学道路的里程碑”，其中在语言文字理据探究方面的成就也是非常显著的。

段玉裁在为《说文》作注时多次讲到语词的音义结合关系。

陈庆镛《说文解字·叙》说：“段书尚专确，每字必溯其源。”段氏对文字、语词理据的探讨寓作于述。例如《说文解字注》：血，祭所荐牲血也。段注：“肉部曰：‘胛，血祭肉也’，彙部曰：‘衅，血祭也。’……此皆血祭之事。按，不言人血者，为其字从‘血’，人血不可以入于血，故言‘祭所荐牲血’。然则人何以亦名血也？以物之名加之人。古者茹毛饮血，用血报神，因制‘血’字，而用加之人。”段玉裁分析语词理据突破了字形的束缚，他从文化的角度（“人血不可以入于血”）对“血”的文字构形理据加以阐述，又依据人们思维习于相似引申的特点对“血”字意义的引申变化作了合理的说明，结论是令人信服的。在《广雅疏证序》中他说：“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治经莫重于得义，得义莫重于得音。”这段话阐明了文字产生和文字理据推求两个逆过程，为人们历时地考究语言文字理据提供了方法论的启发。

王念孙是清代训诂大家，他认为“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循而考之，各有条理”。这里所谓“条理”已经包含了“理据”的内容。《广雅疏证》是王念孙的代表作，该书对理据研究的突出贡献在于“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例如书中说：

踟躇，犹豫也。疏证 此双声之相近者也。“踟”犹“躇”“豫”为叠韵；“踟”躇”、“犹”“豫”为双声。《说文》：“筹，筹箸也。”《楚辞·九辩》：“蹇淹留而踟躇。”《七谏》注云：“踟躇，不行貌。”并与“踟躇”同。“犹豫”字，或作“犹与”，单言之则曰“犹”，曰“豫”。《楚辞·九歌》：“壹心而不豫兮。”王注云：“豫，犹豫也。”《老子》云：“与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淮南子·兵略训》云：“击其犹犹，陵其与与。”合言之则曰“犹豫”，转之则曰“

犹”，曰“容与”。《楚辞·九歌》：“君不行兮夷犹。”王注云：“夷犹，犹豫也。”《九章》云：“然容与而狐疑。”容与”，亦“犹豫”也。案《曲礼》云：“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也。”《离骚》云：“心犹豫而狐疑兮。”《史记·淮阴侯传》云：“猛虎之犹豫，不如蜂蚕之致螫；骐驎之踟蹰，不如弩马之安步；孟贲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至也。”嫌疑”、“狐疑”、“踟蹰”，皆双声字。“狐疑”与“嫌疑”一声之转耳，后人误读“狐疑”二字，以为狐性多疑，故曰“狐疑”；又因《离骚》“犹豫”、“狐疑”相对成文，而谓“犹”是犬名，犬随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故曰“犹豫”。或又谓之“犹”是兽名，每闻人声，即豫上树，久之复下，故曰“犹豫”。或又以“豫”字从“象”，而谓“犹”、“豫”俱是多疑之兽。以上诸说，俱见于《水经注》、《颜氏家训》、《礼记正义》及《汉书注》、《文选注》、《史记索隐》等书。夫双声字，本因声以见义；不求诸声而求诸字，固宜其说之多凿也。

文字造成的假象往往使人产生错误的联想，导致“假定理据”（见第六章第二节）的产生。这段疏证，不仅指明了“犹豫”、“踟蹰”的得名之由，而且指出了前人因字形而穿凿附会的弊端。而其考证之精细于此可见一斑。

这一时期应注意的还有章太炎《文始》对语源的探求和对文字理据的思考，他将文字分为“初文”、“变易”之文和“孳乳”之文，并注意到了理据在词汇系统形成中的作用，但他对理据的考求是粗糙的、非自觉的。此外，刘师培《物名溯源》、《物名溯源续补》，张思维《语源蠡测》等都是理据研究的可贵资料。

对于理据的思考在这一时期不限于材料上的积累，也有理论上的进步。已有人开始自觉地从理论上探讨词内表层理据。例如陈澧曾经主张“声象乎义”说。他在《东塾读书记·小学》里这

样说：“盖天下之象，人目见之则心有意，意欲达之则口有声。意者，象乎事物而构之者也；声者，象乎意而宣之者也。……如‘大’字之声大，‘小’字之声小，‘长’字之声长，‘短’字之声短。又如说‘酸’字如口食酸之形，说‘苦’若口食苦之形，说‘辛’字如口食辛之形，说‘甘’字如口食甘之形，说‘咸’字如口食咸之形。”

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 (1924) 也持相似的观点。他曾在精心收集材料、认真分析比较的基础上发现，语言的声音和意义之间的联系是有理可据，有规律可循的。比如他发现英语中含“小、巧、不稳定”义的词，都有短元音 [ɪ]，如 little (小的) brittle (脆的) flimsy (薄的) fickle (易变的) thin (瘦的) kid (小山羊) 等。这种思路与陈澧“声象乎义”说何其相似！而陈澧的学术观点比之叶斯泊森要早半个多世纪。这种对于词内表层理据的考察的理论正确地揭示了语言自组织过程中内部体系与外部环境进行信息交流后形成的有序状态，因而对于我们正确处理理据性和任意性的关系，深入探究语词理据都有重要的意义。

(5) 现代语言学家对于理据的研究探索

现代语言学空前繁荣，语法、词汇、文字乃至翻译、跨文化语言对比研究中都有人提及理据问题。

1) 现代语言学家们对于理据的研究在语词方面用力最工。较早关注这一问题的有孙常叙等人。20世纪80年代以来，理据和内部形式更多地被人们注意。在1981年的《语言研究》创刊号上，张永言发表了《关于词的“内部形式”》一文，以后又在《词汇学简论》(1982)一书中设专节谈了他对于词的内部形式的看法。张永言关于理据问题的考察主要用力于单纯词上。他继承了以往训诂学家“声近义通”、“音义相关”等原理，运用汇集同族词加以综合等办法，揭示已趋模糊的理据和内部形式。例如：‘飞蜚廉’，《楚辞·离骚》：“后飞廉使奔属。”王逸注：“飞